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349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3191c.c），因欠繳 93 年及 94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5 年 12 月 5 日 15 時 30 分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新生公園邊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系爭車輛 93 年及 94 年使用牌照稅額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,220 元各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28,2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合計 56,4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349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349300 號復查決定書，係於 96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單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復查決定書於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

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4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